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縉雲縣委員會

決議

總號

團縉字第五七

號

主送

各團區（鎮）工委、各團基層支部各一份。

抄送

國省委、團地工委各二份，縣委一份，文教科、宣傳部、婦聯、中國青年報、中國青年、青年報、浙江青年、金華大眾各一份。

機關

機關

本件

三

頁

共印

一三五

份

一九五五

年五月八

日印發

青年團縉雲縣委關於表揚獎勵搶救國家糧食傷亡人員的優秀團員隊員和青少年的決議

縉雲縣新建區新建鎮曾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深夜，由於連日暴雨，洪水上漲，大水很快就浸

入碾米廠，正當國家數萬斤糧食即將遭受損失之際，就地護糧組員、縉雲中學分部、新建完小、

餘鎮青少年先後積極英勇地投入緊張的搶救國家糧食工作。不多時，因碾米廠樓房負重過多房屋不

堪，王國升、張巧菊（女）、周理清、蔡新傳、章子升、樓章水、樓瑞金等七位青少年先後光榮犧

牲。趙文國、王兆春、楊耀良、樓岳珍（女）、馬柳鶯（女）等廿六個青少年負傷的慘痛事故。事

故發生後李猷雲、鄭新珠等部分團員和青年又能沉着冒着暴雨繼續搶救受難人員。全部搶救工作直

至十四日清晨始告段落。

— 1 —

在這次搶救國家糧食和傷亡人員的全部工作過程中，一般團員、隊員和青少年充分的發揮了關

心國家、人民利益，愛護國家資財，發揚了高尚的忘我的階級友愛，積極負責，勇敢頑強的共產主



義道德精神。例如青年團員王國升臨死前還關心同志生命安全和進步，一方面拒絕醫務人員對自己施行緊急治療，說：「我將完了，你再別醫我，快去搶救別人」；又親切地鼓勵趙明堯老師、徐陳秀同學等說：「趙老師：我不可能再爲人民服務了！希望你好好爲人民服務。」女青年積極分子張巧菊犧牲前不但自己積極搶救國家糧食，還教別人搶搬糧食。青年團員趙文國，自己身帶重傷，還搶救了楊耀良同學，負痛背他至衛生所就醫。青年團員李獻雲事先積極搶救國家糧食，事故發生後英勇沉着立即冒雨組織人搶救傷亡人員，雖然面部凍得發青紫色，還是堅持到再後離開出事地點。團縣委認爲：上述青少年英勇積極精神乃是由於共產黨、青年團組織進行長期培養教育的結果。同時，它再一次充分的說明了經過幾年來偉大的社會改革運動，廣大青少年的熱愛祖國、忠於人民、愛護公共財物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不斷地成長着。團縣委決定：對以上事件中表現優秀的青少年，作如下分別表揚和獎勵。

一、追認王國升同志爲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的優秀團員；追認章子升同志爲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團員；追認蔡新傳同志爲少年先鋒隊隊員。並獎給王國升同志獎狀一塊，獎狀由原在支部保在。

二、趙文國、李獻雲兩同志給予表揚和獎勵，各獎給獎狀一塊。並報請團省委予以表揚和獎勵。

三、張巧菊、周理清、樓章水、章子升、蔡新傳、樓瑞金、朱兆春、樓岳珍、楊耀良、馬柳鶯、鄭新珠等一百十餘位同志給予表揚。

我們號召全縣團基層支部對以上的決議向團員和廣大青年進行一次傳達，認真組織討論，學習他們高度愛國主義行動和高尚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響應黨的號召，努力學習，熱愛祖國，熱愛人



民，熱愛勞動，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發揮自己燦爛的光輝。受到獎勵同志要防止驕傲自滿，繼續努力學習和積極工作，團結廣大青年，共同建設祖國，成為美滿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青年團縉雲縣委

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

